**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第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76**



**招 标 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5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4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204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309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_Toc2597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2.2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76；

2.3建设地点：开封市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4项目概况：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位于开封市市内，开封市市政管排水设施的清淤、冲洗、淤泥处置、封堵、排水等。

2.5标段划分及标段名称：本工程分为施工3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共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一标段-禹王台区、老城区）

第二标段：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二标段-东区、北区）

第三标段：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三标段-西区）

监理标段：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监理

2.6总投资额：约2900万元

2.7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8计划工期：第一标段：90日历天；

第二标段：90日历天；

第三标段：90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质量要求：合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三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1.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2 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未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20 年04月28日上午9:00分至 2020年05月07日下午17:00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05月18日10时0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933581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迎宾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066886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1号606

监督单位：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联系人：苏先生联系电话：0371-23933581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迎宾路2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371-22066886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1号606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5、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未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05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系统上传加密文件一份，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0 年05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程序3.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4.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5.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招标人代表自行委派）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个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4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双方约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小写：¥8788013.93元；** **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零壹拾叁元玖角叁分****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0.2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58834.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0.5 | **投诉**：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10.6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 10.7 |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11.2 | 特别提醒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不组织，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包括电子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企业信誉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注：对于施工中的主要设备材料严禁使用小厂产品，须使用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2.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3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4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无**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注：根据汴公管办[2018]24号文规定：不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任何证件的原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中无违反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1 | 投 标 报 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其他评分因素：25分 |
| 2.2.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0-30分） |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50%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为5家（含5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当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 | 30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方案及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0-5分）； | 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0-5分）； | 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0-5分）； | 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有扬尘管理措施；（0-5分）； | 5 |
|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总进度表合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资源配备能够保障工期要求（0-5分）； | 5 |
|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5分； | 5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可行0-5分； | 5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可行0-5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新技术的应用（节能措施）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5分； | 5 |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 |
| 2.2.4(3) | 其他评审因素（25分） | 服务承诺（0-10分） |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2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2分（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2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3分（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2分（4）其他实质性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0-2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2分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 10 |
| 企业业绩（0-4分） | 投标人 2016年1月份（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管网清淤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加盖公章的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为准） | 4 |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得0-3分；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水平，得0-2分  | 5 |
| 业主综合评定（0-6分） | 招标人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实力（0-6分）  | 6 |
|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规定以实际签订为准）

##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发包人是：**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条款；

（10）工程量清单

（12）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协议时商定。

1.2 发包人不负责供水供电。

**2.承包人工作**

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工期、质量与验收：

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四、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采用：。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双方另行协商**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

七、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供参考）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工期：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位于开封市市区。工程内容包括：开封市市政管排水设施的清淤、冲洗、淤泥处置、封堵等。

**二．编制范围**

《开封市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施工说明的内容，详见施工说明。

**三．编制依据**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的标准、规范；

2.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地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公司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承诺 | （可另附）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中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清运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前项目管理结构人员不再发生调整，如招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方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对我方进行相关处罚，上报我方主管单位违约事实，同时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对于招标人后续施工项目我方均不再参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查询等材料。

**（二）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2017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日

##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信誉良好、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其他材料

注：1、包括项目经理“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承诺书”、“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